

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公示

2025年12月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人数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东邦化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12,164.70
2	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	1	7,478.76
3	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	1	10,164.51
4	上海信诺服饰有限公司	1	5,768.20
5	凡尚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	19,365.00
6	上海顶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13,492.50
7	上海优科豪马轮胎销售有限公司	1	12,409.71
8	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上海 第一分公司	1	6,389.70
9	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0,068.58
10	上海交银信息数据有限公司	1	21,177.90
11	上海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	6,196.80
12	上海唯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	9,476.10
13	戴尔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28,564.06
14	福瑞泰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9,984.68
15	上海科克雷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	9,042.66
16	润桐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5,722.38
17	上海邑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	39,174.28
18	远景动力技术（鄂尔多斯市）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	1	16,634.88
19	瑞好聚合物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1	11,143.20
20	上海康耐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1	17,694.45

备注：补贴标准为产假及生育假期间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%，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。